

訴願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 ○〇〇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二四九〇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段○〇號○〇樓○〇建築物，因八十九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不符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四七八六九〇〇號函通知使用人限期補正，因逾期仍未補辦申報，原處分機關乃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至現場複檢，發現仍未改善完竣，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以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二四九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前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六五〇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二四九〇〇〇：……號函罰鍰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